

112 年度

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數位動畫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產品設計組、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時尚設計組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動畫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數位媒體設計系—菁培計畫辦公室

電話：(05)534-2601 轉 6593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光復校區工業設計系系辦

電話：(06)275-7575 轉 54343

網址：<http://sposad.ide.ncku.edu.tw/>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成大創意基地(C-Hub)5F

電話：(06)275-7575 轉 50239

網址：<http://sposad.cpd.ncku.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組(研習營)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服飾設計管理系系辦

目錄

章節	項目	頁數
	計畫簡章	1
	數位動畫組	8
	視覺傳達設計組	15
	產品設計組	22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	29
	時尚設計組	36
附錄一	2022 年語文檢定考試參考資料	42
附錄二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48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位置圖	52
附錄四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位置圖	53
附錄五	國立成功大學位置圖	54
附表一	數位動畫組報名表	55
附表二	視覺傳達設計組報名表	57
附表三	產品設計組報名表	59
附表四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報名表	61
附表五	時尚設計組報名表	63
附表六	老師推薦函	65

112 年度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徵選簡章

壹、培訓期限：自 112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止，共計國外進修培訓一年。

貳、申請資格：

110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含進修學士班，但不含在職專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者，且從未獲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學生。出國進修前，須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國外進修培訓期間，亦需具備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包含保有學籍者。

參、申請對象：

一、報名管道：分成**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三種。

二、**學校推薦**：由學校推薦學業成績優異且具有出國學習潛力之學生報名申請。應於各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下列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4)學校系所推薦公文及(5)老師推薦函(附表)，每系所每組以 10 名為限。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由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於各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下列資料：(1)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2)作品集、(3)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及(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等規定之相關文件。

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依據 111 年 6 月新一代設計展官方公告之得獎名單，由獲獎學生自行報名申請，應於各組計畫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下列資料：(1)作品集、(2)語言能力證明影本(可以大一英文課程成績證明)、(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系統自動截止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依申請身分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於各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伍、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之認定以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料為準，不另做驗證；但複審或決審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生證等證件正本**。

二、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身是否具有報名資格，並僅能於「**數位動畫組**」、「**視覺傳達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建築與景觀設計組**」及「**時尚設計組**」擇一組報名。報名後，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組別。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三、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日期前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四、本計畫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於海外培訓機構所修得之學分，由受獎學生原就讀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原就讀學校學分。

五、為維持試務公平，本計畫複審錄取學員，**不得私下自行聯繫或另行申請同組所列任一海外培訓機構，如經查獲將取消資格。**

陸、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入選通知及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成績：

- 一、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預計錄取參加研習營人數：
 - (1) 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除時尚設計組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20 名，備取 6 名外，其餘每組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 (2) 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每組至多錄取 3 名。
- 二、初審第一階段結果(研習營錄取通知)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依實際公告日為主)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各組專屬網站查詢。
- 三、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邀請國內外講師授課評分，並有操行評比另行計分。研習營期間另擇日安排面試。
- 四、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排序將於研習營後三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寄發，同時開放各組專屬網站查詢。

柒、國內複審繳件與合格名單：

- 一、繳交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外文語言門檻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中所列之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錄二，無則免繳）及申請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外文語言成績僅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詳見各組注意事項，以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或未繳件概不受理，視同放棄。**
-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成績(20%)+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成績(60%)+面試(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總分。依據總分作為海外培訓機構志願依序分發之排序。
- 三、複審合格名單經複審會議決議後，於各組專屬網站公告、E-mail 通知，合格者得依照規定期限，另行繳交海外決選申請資料。
- 四、複審名單決選方式及**語文能力審查原則**：(一) 先按學員總成績名次及所繳之志願表排序，以海外培訓機構錄取名額最多 4 倍；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所培訓機構為原則分發語言成績合格者。(二) 首輪分發後，如有餘額則依總成績名次依序遞補語言成績未達標準，但接近申請標準者直到額滿。若總成績同分則依序以(1)「國內研習營成績」、(2)「初審成績」比較，擇優送審之。(三) 所有海外培訓機構申請表件由各組承辦學校統一收齊、集中申請，等候海外培訓機構決選通知。(四) **各組另有頒布審查原則者，詳見各組注意事項。**

捌、決選繳件及核定方式：

- 一、複審合格名單公布後，合格者需繳交海外培訓機構所規定之英文作品集、研習計畫、相關英譯表件資料及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等。繳交日期則由各組承辦學校依海外學校期程另行公告。逾期繳件概不受理。
- 二、海外培訓機構之申請由各組承辦學校集中申請代辦，待海外培訓機構決選後由承辦學校直接公布獎學金得主。
- 三、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培訓機構決選結果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教育部獎學金核定名額；未通過海外培訓機構決選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海外培訓機構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依海外培訓機構之決選

結果為依據，並以名次排序，如有缺額則以名次依序遞補。

五、實際錄取名單依據海外培訓機構決選結果及承辦學校公告之名單為準。

玖、決選放榜及錄取公告：

一、預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確實時間以海外培訓機構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於各組計畫官網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寄發正、備取通知。

二、各組官網網址如下：

數位動畫組/視覺傳達設計組/時尚設計組：<http://www.media.yuntech.edu.tw>

產品設計組：<http://sposad.ide.ncku.edu.tw>

建築與景觀設計組：<http://sposad.cpd.ncku.edu.tw>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報到及相關契約：

一、正取生：

1. 報到日期：11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前或接獲**錄取通知後一週內**完成辦理報到。
2. 報到時間、方式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3.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正取通知與報到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4.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繳驗證件者或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5. 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手續，其缺額由同組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依序遞補。
6. 學生於出國培訓前及培訓期間，**需保有在學學生身分，倘失去在學學生身分即喪失培訓資格。**

二、備取生：

1. 備取缺額公告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前。
2. 報到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或接獲**錄取通知後一週內**完成備取登記及辦理報到。
3. 報到時間、方式另書於備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4.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與報到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學生證明文件。
5.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繳驗證件者或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驗。

三、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須配合承辦學校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未完成視為放棄。並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完成相關手續出國進修，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簽約相關作業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四、凡經本甄選錄取，完成簽訂「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其因進修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悉依行政契約書及「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上契約書及相關規定，嗣後若經修正，除另有規定外，按新修正規定辦理)。

拾壹、補助費用標準：

- 一、對學生之獎助項目參照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除學雜費及實習費外，原得申請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併入年支生活費中，以簡化支領項目（如下表）。本計畫之受獎學生若因獲頒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將扣除海外培訓機構之獎學金後，給予實際支付之學費總額。

二、培訓機構進修及公司實習如非於同一城市，將各依該地區補助生活費且亦不額外補助交通費。生活費依實際進修月份支領，以一年為限。

三、下表生活費基準嗣後如有調整，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

1. 學費：檢據核實發給。			
2. 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國家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本市(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			
類別一	增給 20%	重度以上之視、聽障或重度多重障礙者	
類別二	增給 5%	中度視、聽障、中度多重障礙或類別一以外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	
類別三	增給 2%	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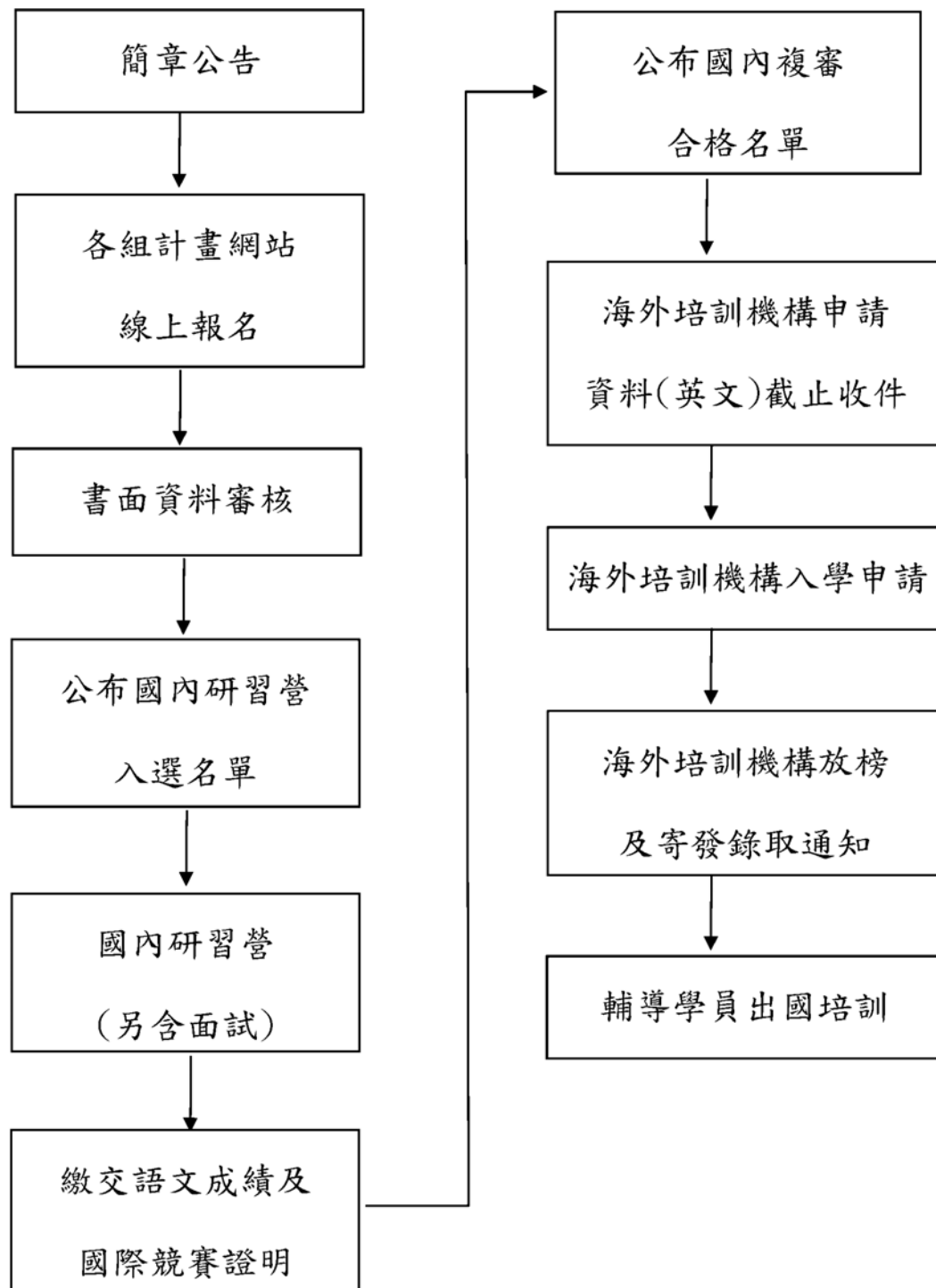
拾貳、錄取後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另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學員應自行注意其他補助計畫規定，如因計畫規則衝突而失資格應自負責任。
- 三、錄取學員於海外培訓期間，每月應定期撰寫一篇 500 字以上學習概況(包含圖片)分享至本計畫網站及粉絲頁(臉書搜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 四、錄取學員於一年培訓期滿回國後，需履行下列**推廣義務**：
 - (一) 成果發表會預演(由承辦學校指定地點)
 - (二) 教育部部內成果發表會
 - (三) 教育部記者會暨成果展
 1. 配合本活動準備工作，於指定時間(返國前)繳交各項個人文宣，例如：社群網站用推廣影片、展版設計圖文、展示作品模型或實體等。
 2. 依承辦學校規劃，於記者會後成果展期間進行成果導覽及主題座談會。
 3. 前項工作及圖文授權載於教育部與學員簽訂之「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遇有未盡事宜，若屬同類工作範疇，應配合承辦學校辦理。
 - (四) 另需於成果發表會後**三年內完成三項計畫推廣活動**，下列第一至第三項應擇二完成，第四項為必要履行項目：
 1. 製作一小時以上的學習心得線上教材(須經審查合格並有合法版權)。
 2. 參加暑期研習營一週(五個工作天)，擔任翻譯與心得分享工作。
 3. 擔任承辦學校規劃之設計工作坊講師一次。
 4. 出具國內或國外藝術與設計實務工作相關證明，依類別可區分為國內反饋實踐及國際產業鏈結。本項採累計點數制，所提證明經審核通過獲得下表頒布之點數，完成門檻為 5 點。本義務需完成至少兩項目，同項目可重複累計。

類別	項目	點數
國內實踐	任職產業 1 年以上，需提交在職證明（載明在任期間）及任職期間參與專案證明。	3
	以個人名義參與專案 3 件，需提交合約書與成果證明。	1
	擔任教育性質講師達 12 小時（不包含承辦學校規劃活動），需提交授課單位開立之證明。	2
國際鏈結	引介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交流互訪，例如簽立合作備忘錄、國際工作營、國際研討會、學者演講等，需提交相關書信及訪問紀錄。	2
	促成國內外公司或機構合作案建立與進行，需提交相關書信及成案紀錄。	2
	參與國際設計相關組織職務或國際設計競賽評審工作，需提交相關聘書或證明。	1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各組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甄選流程圖：



數位動畫組

項目	頁數
一、培訓機構一覽表	9
二、甄選重要日程表	11
三、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12
四、徵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14

一、『數位動畫組』培訓機構一覽表

機構	錄取名額	初審		國內複審	海外培訓機構決選
		第一階段 國內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國內研習營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20%) *參考備註 1	研習營成績 (佔總成績 60%) 面試成績 (佔總成績 10%) *參考備註 3	國際競賽得獎證明 (佔總成績 10%) 海外各機構要求之 語言成績證明 (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 4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90；或 IELTS 6.5 以上語言成績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85(各項不得低於20)；或 IELTS 6.5(各項不得低於6.5)以上語言成績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88(各項不得低於21)；或 IELTS 6.5(各項不得低於6.0)以上語言成績
法國 RUBIKA Valenciennes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45 以上證明；或 IELTS 4.0；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語言成績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45；或 IELTS 4.0；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語言成績
荷蘭 AKV St. Joost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80；或 IELTS 6.0 以上語言成績

備註	1、國內初審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不分項計分)。 2、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之錄取名單依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成績辦理： (1)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3、國內研習營除外師之術科評分外，計畫辦公室另行依據操行表現評分。另於研習營期間擇日安排面試。 4、國內複審：繳交各培訓機構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各項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錄二，無則免繳。本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獎項）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另語言成績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或未繳件概不受理，視同放棄。 5、語言成績除海外培訓機構在複審會議日期前公告受理 TOEFL My Best Scores 外，則一律不採用。 6、國內複審成績：以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成績(20%)+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成績(60%)+「面試」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培訓機構志願分發之排序依據；並參考學員志願表挑選各培訓機構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合格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所培訓機構。 7、美國(Savannah)、加拿大、法國之培訓機構，須於初、複審中經審定 3D 技能合格者才予以分發。 8、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依海外培訓機構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 9、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培訓機構所處地區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機構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

二、『數位動畫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11 年 3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止，於各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指定資料，系統自動截止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止，於各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指定資料，系統自動截止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錄取通知	11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研 習 營 正 取 生 報 到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營 備 取 生 遞 補	於 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前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國 內 研 習 營	1. 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22 日 (星期五)。 2.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前公告課表於本組網站，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安排。
公 布 研 習 營 排 序	11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以 E-mail 寄發，並公告於本組網站。
複 審 資 料 繳 件 日 期	112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前 ※倘海外培訓機構更新期程，承辦學校將另行公告調整。
海外培訓機構 申 請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於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培訓機構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培訓機構 審 核	112 年 1 月至 5 月
放 榜 及 寄 發 正 備 取 通 知	預計 112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前放榜，確實時間以海外培訓機構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
正 取 生 報 到	112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
備 取 缺 額 公 告	112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前
備 取 生 報 到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

注意事項：

1.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 (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必要時輔以掛號郵件郵寄。
2.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教育部菁培計畫辦公室承辦人 (05)534-2601 分機 6593。

三、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 寫 報 名 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與學生證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國內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填寫本簡章報名表(附表一)，並於本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下列資料。各項資料送出前請確認完整無誤。 (二) 初審第一階段： 1. <u>學校推薦</u>： (1) 大學(含)以上在學成績單。 (2) 作品集(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數位動畫相關作品)。作品規格可就下列兩項擇一繳交；作品說明可繳交電子檔。作品集內若有團體作品，請註明個人於該作品之貢獻及組員人數、姓名。 i) HD720 大小 Quick Time 檔案(以 10 分鐘為限)，並附作品說明書。 ii) 以動態腳本(animatic)闡述創作理念之半完成作品，媒體格式同前，並附作品說明書。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附表六)。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 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將各類檔案彙整成一份檔案上傳。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 <u>個人申請</u>：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規範同學校推薦)。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3. <u>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u>： (1) 作品集(規範同學校推薦)。 (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三) 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至111年6月13日(星期一)止，系統自動截止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註1：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得繳交影本，惟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2：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由計畫辦公室留存備查。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培訓機構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培訓機構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繳件截止日期為112年1月4日(星期三)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請參照附錄一 2022 年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錄二，本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獎項)。 (二) 志願表：申請本組學校標示研究所者，應於複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另提交國內研究所錄取證明。												
海外培訓機構決選應繳資料	國內複審合格者須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培訓機構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培訓機構申請截止日期辦理，承辦學校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741 1406 1346"> <tr> <td data-bbox="368 741 651 842">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td><td data-bbox="651 741 1406 842">TOEFL(iBT)9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 <td data-bbox="368 842 651 943">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td><td data-bbox="651 842 1406 943">TOEFL(iBT)85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TOEFL：各項不得低於 20；IELTS：各項不得低於 6.5)</td></tr> <tr> <td data-bbox="368 943 651 1043">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td><td data-bbox="651 943 1406 1043">TOEFL(iBT)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TOEFL：各項不得低於 21；IELTS：各項不得低於 6.0)</td></tr> <tr> <td data-bbox="368 1043 651 1144">法國 RUBIKA Valenciennes</td><td data-bbox="651 1043 1406 1144">TOEFL(iBT)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tr> <tr> <td data-bbox="368 1144 651 1245">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td><td data-bbox="651 1144 1406 1245">TOEFL(iBT)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tr> <tr> <td data-bbox="368 1245 651 1346">荷蘭 AKV St. Joost</td><td data-bbox="651 1245 1406 1346">TOEFL(iBT)80 或 IELTS 6.0 以上證明。</td></tr> </table>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OEFL(iBT)9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TOEFL(iBT)85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TOEFL：各項不得低於 20；IELTS：各項不得低於 6.5)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TOEFL(iBT)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TOEFL：各項不得低於 21；IELTS：各項不得低於 6.0)	法國 RUBIKA Valenciennes	TOEFL(iBT)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TOEFL(iBT)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荷蘭 AKV St. Joost	TOEFL(iBT)80 或 IELTS 6.0 以上證明。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OEFL(iBT)9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TOEFL(iBT)85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TOEFL：各項不得低於 20；IELTS：各項不得低於 6.5)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TOEFL(iBT)88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TOEFL：各項不得低於 21；IELTS：各項不得低於 6.0)												
法國 RUBIKA Valenciennes	TOEFL(iBT)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TOEFL(iBT)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荷蘭 AKV St. Joost	TOEFL(iBT)80 或 IELTS 6.0 以上證明。												
注意事項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四、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別	數位動畫組					
甄選資格	110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培訓機構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 Savannah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加拿大 Sheridan College	法國 RUBIKA Valenciennes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荷蘭 AKV St. Joost
研究領域	動畫創意 數位藝術 影視製作 (研究所)	角色動畫 動畫創作 美術設定 (研究所)	動畫短片 電腦動畫 動畫技術 (研究所)	電影特效 動畫實務 動畫電影 (專業學程)	電影動畫 動畫特效 動畫實務 (專業學程)	動畫實習 動畫藝術 動畫應用 (研究所)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申請方式	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及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 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至多共 33 名參加研習營。研習營師資由海外培訓機構代表擔任。 國內複審： 一、繳交各海外培訓機構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中所列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最新版本、附錄二，無則免繳）及志願表。繳件期限為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成績(20%)+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成績(60%)+「面試」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培訓機構志願分發之排序依據。另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總成績名次及志願依序分發各海外培訓機構，選送各培訓機構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所培訓機構。 三、美國(Savannah)、加拿大、法國之培訓機構，須於初、複審中經審定 3D 技能合格者才予以分發。 海外培訓機構決選： 海外培訓機構資料審查：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並繳交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予承辦學校代為申請，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培訓機構申請截止日期辦理，由承辦學校另行公告之。					
成績排序原則	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 「作品集」、2. 「語文成績」3. 「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培訓機構決選」合格名單審查，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 「國內研習營成績」、2. 「初審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他規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絡方式	Email：dmd@yuntech.edu.tw；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畫目標	數位工具、媒體創意為新興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內容產業之核心，亦是目前國家發展計畫的重點產業。「數位動畫」領域結合科技、美學與文化，更是被看好的明星文化創意產業。近年來除了具有豐富製作經驗的美、日先進國家之外，其他開發中國家，也相繼投入可觀的國家資源推動本產業發展。因此，本計畫規劃以本領域海外知名學校為合作對象，以培育更多專業優秀人才。					

視覺傳達設計組

項目	頁數
一、培訓機構一覽表	16
二、甄選重要日程表	18
三、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19
四、徵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21

一、『視覺傳達設計組』培訓機構一覽表

機構	錄取名額	初審		國內複審	海外培訓機構決選
		第一階段 國內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國內研習營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20%) * 參考備註 1	研習營成績 (佔總成績 60%) 面試成績 (佔總成績 10%) * 參考備註 3	國際競賽得獎證明 (佔總成績 10%) 海外各機構要求之 語言成績證明 (不另計分) * 參考備註 4	國外培訓機構資料審查與 大學部TOEFL(iBT) 80；或 IELTS 6.5 以上、 研究所TOEFL(iBT) 100；或 IELTS 7.0 以上語言成績
美國 Pratt Institute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大學部TOEFL(iBT) 79；或 IELTS 6.5 以上、 研究所TOEFL(iBT) 85；或 IELTS 6.5 以上語言成績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of Design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92；或 IELTS 7.0 以上語言成績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45；或 IELTS 4.0 以上；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語言成績
丹麥 Design School Kolding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83；或 IELTS 6.5 以上語言成績

備註	1、國內初審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不分項計分)。 2、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之錄取名單依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成績辦理： (1)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3、國內研習營除外師之術科評分外，計畫辦公室另行依據操行表現評分。另於研習營期間擇日安排面試。 4、國內複審：繳交各培訓機構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各項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錄二，無則免繳。本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視覺傳達設計類」獎項）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另語言成績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或未繳件概不受理，視同放棄。 5、語言成績除海外培訓機構在複審會議日期前公告受理 TOEFL My Best Scores 外，則一律不採用。 6、國內複審成績：以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成績(20%)+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成績(60%)+「面試」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培訓機構志願分發之排序依據；並參考學員志願表挑選各培訓機構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合格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所培訓機構。 7、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依海外培訓機構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 8、申請非英語系國家，雖無硬性規定須交當地國語言成績，仍需具當地國基礎語言才能妥善學習。 9、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培訓機構所處地區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機構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

二、『視覺傳達設計組』甄選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11 年 3 月
報 名 日 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止 ，於各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指定資料，系統自動截止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繳 交 報名表件資料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止 ，於各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指定資料，系統自動截止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公布初審第一階段合格名單與研習營入選通知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依實際公告日為主）。 以 E-mail 通知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與研習營相關通知。
研 習 營 正取生報到	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 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研 習 營 備取生遞補	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 將培訓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回報。
國 內 研 習 營	1. 時間：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 。 2. 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 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 公告課表於本組網站，並由承辦學校協助研習學員報到與住宿安排。
公布研習營 排 序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以 E-mail 寄發，並公告於本組網站。
複 審 資 料 繳 件 日 期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前 ※倘海外培訓機構更新期程，承辦學校將另行公告調整。
海外培訓機構 申請資料繳交 日 期	於複審會議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海外培訓機構申請截止日期。
海外培訓機構 審 核	112 年 1 月至 5 月
放 榜 及 寄 發 正 備 取 通 知	預計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 放榜，確實時間以海外學校公布決選結果彈性調整。
正 取 生 報 到	11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前
備取缺額公告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前
備 取 生 報 到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

注意事項：

1. 本次甄選各項通知學生事項，均採 E-mail 通知及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edia.yuntech.edu.tw/>），必要時輔以掛號郵件郵寄。
2. 報名學生請注意「甄選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E-mail)，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教育部菁培計畫辦公室承辦人 (05)534-2601 分機 6593。

三、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項	目	說	明
填寫報名表		請用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由學生親自簽名。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與學生證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報名表）。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字跡應清晰可辨（應蓋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浮貼於報名表）。	
國內初審第一階段應繳資料		(一) 報名：一律採<u>線上報名</u>。請填寫本簡章報名表(附表二)，並於本組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及下列資料。各項資料送出前請確認完整無誤。 (二) 初審第一階段： 1. <u>學校推薦</u>：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足以證明其創作潛力的視覺傳達設計相關作品)。作品至少五件以上，請詳述作品理念與發展過程、成果展示及說明，包含構想圖、完成作品或成品照片，請以電子檔方式繳交。大小不得超過 A3 格式，並製作封面，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作品集內若有團體作品，請註明個人於該作品之貢獻及組員人數、姓名。 (3) 學校推薦公文。 (4) 老師推薦函(附表六)。 (5)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GEPT、TOEIC、TOEFL、IELTS、Cambridge、ESOL、日檢、法檢等)，若無語言認證請檢附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將各類檔案彙整成一份檔案上傳。例如：特殊專長等證明、曾發表之作品、證照、獲獎紀錄等。 2. <u>個人申請</u>： (1) 大學(含)以上在校成績單。 (2) 作品集(規範同學校推薦)。 (3)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3. <u>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u>： (1) 作品集(規範同學校推薦)。 (2)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規範同學校推薦)。 (三) 初審資料繳交期限： 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止，系統自動截止關閉，逾期恕不受理。。 註 1：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得繳交影本，惟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註 2：報名所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由計畫辦公室留存備查。	

國內複審應繳資料	(一) 書面資料審查： 1. 欲申請之海外培訓機構規定之語言成績證明（請參考當年度海外各培訓機構網站之最新公告標準）。繳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2月7日(星期三)前，不接受補件，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請參照附錄一 2022 年語文檢定考試時程資料，並及早應考）。 2.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國際競賽一覽表依照教育部最新公告為主，請參考附錄二，本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視覺傳達設計類」獎項）。 (二) 志願表：申請本組學校標示研究所者，應於複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另提交國內研究所錄取證明，並不得以再以大學部為志願。										
海外培訓機構決選應繳資料	國內複審合格者須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相關英譯表件資料等，並繳交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由本組承辦學校郵寄海外培訓機構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培訓機構申請截止日期辦理，承辦學校於國內複審結果公告後另行公告。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712 1399 1216"> <tr> <td data-bbox="371 712 655 813">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td><td data-bbox="655 712 1399 813">大學部：TOEFL(iBT) 8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研究所：TOEFL(iBT) 100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td></tr> <tr> <td data-bbox="371 813 655 913">美國 Pratt Institute</td><td data-bbox="655 813 1399 913">大學部：TOEFL(iBT) 79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研究所：TOEFL(iBT) 85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r> <td data-bbox="371 913 655 1014">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of Design</td><td data-bbox="655 913 1399 1014">TOEFL(iBT) 92 或 IELTS 7.0 以上證明。</td></tr> <tr> <td data-bbox="371 1014 655 1115">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td><td data-bbox="655 1014 1399 1115">TOEFL(iBT) 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td></tr> <tr> <td data-bbox="371 1115 655 1216">丹麥 Design School Kolding</td><td data-bbox="655 1115 1399 1216">TOEFL(iBT) 83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td></tr> </table>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大學部：TOEFL(iBT) 8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研究所：TOEFL(iBT) 100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美國 Pratt Institute	大學部：TOEFL(iBT) 79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研究所：TOEFL(iBT) 85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of Design	TOEFL(iBT) 92 或 IELTS 7.0 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TOEFL(iBT) 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丹麥 Design School Kolding	TOEFL(iBT) 83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大學部：TOEFL(iBT) 80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研究所：TOEFL(iBT) 100 或 IELTS 7 以上證明；										
美國 Pratt Institute	大學部：TOEFL(iBT) 79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研究所：TOEFL(iBT) 85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of Design	TOEFL(iBT) 92 或 IELTS 7.0 以上證明。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TOEFL(iBT) 45 或 IELTS 4.0 或 TCF 法語檢定初級以上證明。										
丹麥 Design School Kolding	TOEFL(iBT) 83 或 IELTS 6.5 以上證明。										
注意事項	學生應自行檢查上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四、甄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組 別	視覺傳達設計組				
甄 選 資 格	110 學年度各公立大學校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在完成國外進修培訓前，亦須具備國內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				
培 訓 機 構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美國 Pratt Institute	美國 Parsons the New School of Design	法國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	丹麥 Design School Kolding
研 究 領 域	視覺傳達 設計實務 設計管理 (大學、研究所)	視覺傳達 包裝設計 設計實務 (大學、研究所)	視覺傳達 互動媒體 設計思考 (大學、研究所)	動態設計 設計實務 傳達設計 (專業課程)	設計整合 創新實務 生活設計 (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1	1	1	1	1
申 請 方 式	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及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 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依據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擇優遴選至多 33 名參加研習營。研習營師資由海外培訓機構代表擔任。				
	國內複審： 一、繳交各海外培訓機構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影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中所列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最新版本、附錄二，無則免繳）及志願表。繳件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前 ，以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二、國內複審成績計算以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成績(20%)+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成績(60%)+「面試」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培訓機構志願分發之排序依據。另語言成績作為國內複審名單審查門檻，不另計分。按學員之總成績名次及志願依序分發各海外培訓機構，選送各培訓機構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送審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所培訓機構。				
	海外培訓機構決選： 海外培訓機構資料審查：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並繳交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正本予承辦學校代為申請，進行決選。繳件期限依海外培訓機構申請截止日期辦理，由承辦學校另行公告之。				
成 績 排 序 原 則	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結果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 「作品集」、2. 「語文成績」、3. 「其他相關證明者」之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複審：「海外培訓機構決選」合格名單審查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 1. 「國內研習營成績」、2. 「初審成績」比較，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其 他 規 定	學員錄取報到後，須依規定簽訂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始得辦理出國進修，報名時請慎重考慮自身相關因素及規定，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資格保留。				
聯 絡 方 式	Email：dmd@yuntech.edu.tw；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93				
計 畫 目 標	「視覺傳達設計」在各類商業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任何產品與廣告透過設計者的巧思與創意，經由適當且美觀的設計、包裝後，就能提升產品整體的價值與效益。此外，現今消費市場追求更精緻且時尚的品牌服務、產品包裝、廣告和形象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相關產業已列為多項重點發展範疇。因此，本計畫規劃以本領域海外知名學校為合作對象，以培育更多專業優秀人才。				

產品設計組

項目	頁數
一、培訓機構一覽表	23
二、徵選重要日程表	25
三、報名手續、應繳交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26
四、徵選方式等相關規定	28

一、『產品設計組』培訓機構一覽表

機構	錄取名額	初審(研習營)		國內複審	海外培訓機構決選
		第一階段 國內研習營申請	第二階段 國內研習營		
美國 Art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1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20%) *參考備註 1	研習營成績 (佔總成績 60%) 面試 (佔總成績 10%) *參考備註 3	國際競賽得獎證明 (佔總成績 10%) 海外各機構要求之 語言成績證明 (不另計分) *參考備註 4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80; 或 IELTS 6.5 以上語言成績
美國 College for Creative Studies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大學部 TOEFL(iBT) 71; 或 IELTS 6.0 以上、 研究所 TOEFL(iBT) 80; 或 IELTS 6.5 以上語言成績
英國 Royal College of Art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IELTS 6.5(寫作不得低於6.0)以上語言成績
荷蘭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90(各項不得低於21); 或 IELTS 6.5(各項不得低於6.0)以上語言成績
荷蘭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TOEFL(iBT) 90(各項不得低於21); 或 IELTS 6.5(各項不得低於6.0)以上語言成績
德國 Weißensee Kunsthochschule Berlin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德文檢定 A1 級; 或 TOEFL(iBT) 61; 或 IELTS 5.0 以上語言成績
日本 Chiba University	1				國外培訓機構規定資料與 150 小時以上日文修課證明; 或 TOEFL(iBT) 61; 或 IELTS 5.0 以上語言成績

備註	1、國內初審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繳交文件與審查之各項計分比例為： (1)學校推薦、個人申請：作品集 50%、語言能力證明 20%、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30%。 (2)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作品集、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不分項計分）。 2、初審第二階段研習營之錄取名單依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審查成績辦理： (1)學校推薦、個人申請：錄取 30 名，備取 10 名。 (2)獲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者：至多錄取 3 名。 3、國內研習營除外師之術科評分外，計畫辦公室另行依據操行表現評分。另於研習營期間擇日安排面試。 4、國內複審：繳交各培訓機構要求門檻之語言成績證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參考附錄二，無則免繳。本組僅採計「綜合設計類」及「產品設計類」獎項）及志願表。國際競賽得獎證明佔計分比例 10%，另語言成績為審查門檻不另計分。繳件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前，以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或未繳件概不受理，視同放棄。 5、語言成績除海外培訓機構在複審會議日期前公告受理 TOEFL My Best Scores 外，則一律不採用。 6、國內複審成績：以初審第一階段「國內研習營申請」成績(20%)+初審第二階段「國內研習營」成績(60%)+「面試」成績(10%)+「國際競賽得獎證明」成績(10%)之比例合計，作為海外培訓機構志願分發之排序依據；並參考學員志願表挑選各培訓機構錄取名額最多 4 倍之合格名單；每位學員最多送審 2 所培訓機構。 7、複審合格者檢送英文作品集、英文研習計畫及英譯表件等資料及海外培訓機構要求之語文能力證明參加決選。繳交日期依海外培訓機構期程另行公告調整之。 8、英國 RCA、荷蘭 TUD、荷蘭 TU/e 為研究所課程，欲就讀該校學生須於海外研習期間具備國內研究所之學生身分。 9、美國 ArtCenter、德國 Weissenhof 為學士課程，僅限大學部學生選填；美國 CCS、日本 Chiba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選填。 10、申請非英語系國家，雖無硬性規定須交當地國語言成績，仍需具當地國基礎語言才能妥善學習。 11、前往英國 RCA 進修者，申請英國學生簽證時需提出於 SELT(Secure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機構進行之英文考試成績如 IELTS UKVI。 12、當外交部公告海外培訓機構所處地區為旅遊紅色警戒區時，教育部得不選送學員至該機構進修，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